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11樓(太平洋商旅)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計16,624,1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893,673股之52.12%。

主席：胡立三董事

記錄：陳禕帆

列席人員：方鳳騏獨立董事、陳艷容董事、江彥雄董事、李華豪監察人、許正南監察人、賴勝琪協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原主席謝秀娟董事長身體不適，故指派胡立三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一職)川飛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一。

以上報告洽悉股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二。

以上報告洽悉股東。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擬分派員工酬勞訂1.0168%新台幣168,000元及董監酬勞訂0.9805%新台幣162,000元。

2.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以上報告洽悉股東。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於一〇八年三月八日及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一及18頁附件三。

3. 提請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24,144權。

贊成權數：16,606,3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89%。

反對權數：12,393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5,367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1,072,52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021,600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330,000)	16,191,290
期末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23,285,4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1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21,600
減：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4,572,160
合計	1,072,527

2. 依公司法第228條及公司法第230條規定辦理。

3. 擬提撥股東股票股利14,572,160元(每股配發0.45689815元)，俟108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上述配股率若因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惟股票股利總額不變。

4. 提請承認通過。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24,144權。

贊成權數：16,606,382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89%。

反對權數：12,395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5,367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572,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457,21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5.689814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5. 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致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624,144 權。

贊成權數：16,586,315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77%。

反對權數：15,552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9%。

無效權數：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22,277 權，占總表決權數 0.1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依新發布之規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624,144 權。

贊成權數：16,586,309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77%。

反對權數：15,554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9%。

無效權數：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22,281 權，占總表決權數 0.1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會議事錄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 107 年 08 月 0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本公司依新公布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三、附表四)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24,144權。

贊成權數：16,589,455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79%。

反對權數：12,413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22,276 權，占總表決權數 0.14%。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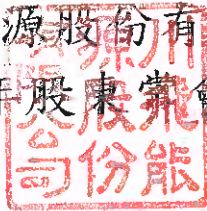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8年6月5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192-1條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4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吳東霖	0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川飛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東霖律師事務所所長 南亞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方鳳騏	0	東吳大學會計 系碩士班	川飛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82頁)
5. 提請選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董事	83076	山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立三	24,150,000權
董事	83077	庭楊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秀娟	24,047,548權
董事	83076	山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艷容	23,368,247權
董事	83077	庭楊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彥雄	22,361,458權
董事	83077	庭楊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勝琪	21,847,392權
獨立董事	R1227xxxxx	方鳳騏	88,821權
獨立董事	H1010xxxxx	吳東霖	57,001權
監察人	59291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華豪	16,543,716權
監察人	59291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正南	16,543,716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10點43分宣佈散會。

主席：胡立三



記錄：羅慶雲

